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告 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娥

被告 歐光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以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4月23日起至98年4月2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3%，第4期

01 起改依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
02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以內
03 部分，加計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計上開利
04 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5 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9年4月1日起
06 尚欠72萬2,47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安泰銀行於94
07 年12月30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
08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
09 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，長鑫公司再於99
10 年4月1日讓與原告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
11 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3 。

14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
15 書、報紙公告、帳戶授信明細資料及還款明細影本等件為
16 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7 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份瑩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鄭汶晏